

# 关于对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86 号

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：

你公司作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，2021 年 10 月 14 日，因司法划转导致你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.04% 降至 0。你公司在持股比例降至 5% 以下时，未及时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，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1 年 11 月 24 日

